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TL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十四、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二十二、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為止。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依前述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能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此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成長階段，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及永續經營關鍵，須持續投入資金挹注營運，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並衡量年度資金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等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本公司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分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仲超